

【文化杂谈】

□陈炎

“风尚”是一个颇为模糊、颇为多义的概念。“风”为风格，“尚”为时尚。无论“风格”还是“时尚”，都是属于“文化”范畴。问题在于，同“风尚”相比，“文化”是一个更为模糊、更为多义的概念。这个概念不仅在国内“文化热”的讨论中聚讼纷纭，而且在国外的学术界也莫衷一是。有学者指出，“英语中文化的定义有260多种，据说是英语词汇中意义最丰富的二三个词之一。”因此，在提笔撰写《中国风尚史》之前，有必要交代一下我们自己对“文化”的理解。

谈到“文化”，又不能不涉及与之相关的“文明”一词，因为这两个概念之间又有着极为复杂的内在联系。我在《“文明”与“文化”》一书中曾经指出：

所谓“文明”，是指人类借助科学、技术等手段来改造客观世界，通过法律、道德等制度来协调群体关系，依靠宗教、艺术等形式来调节自身情感，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基本需要、实现全面发展所达到的程度。因为在我看来，人作为一种“类存在”，至少具有使用和制造工具(包括一切科技手段)、依赖和凭借社会关系(包括一切社会制度)、渴望和追求情感慰藉(包括一切精神享受)这三个基本特征。唯其如此，人类才可能有对真的探索、对善的追求、对美的创造。反过来说，只有在对真、善、美的探索、追求、创造之中，人类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的基本需要、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在这一点上，任何时代、任何地域、任何种族的人类群体概莫能外。从这一意义上讲，人类文明有着统一的价值标准。而所谓“文化”，则是指人在改造客观世界、在协调群体关系、在调节自身情感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时代特征、地域风格和民族样式。由于人类文明是由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域中分别发展起来的，因而必然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风格和样式。

【读史札记】

□王春南

陈恭禄先生的《中国近代史》一书,对清朝重臣奕劻的贪腐着墨较多,足见此人的腐败是出了名的。但是,御史前赴后继地弹劾,却扳不倒他。奕劻是乾隆帝第十七子永璘的孙子。1894年,被封为庆亲王。慈禧死后没几天,成为“世袭罔替”的所谓“铁帽子王”,其爵位及特权、待遇可以世袭,担任过军机大臣、内阁总理大臣等要职。

奕劻因贪腐在清朝官场臭名昭著,但他早年也曾博得“清廉”的美名。据文廷式1896年完稿的《闻尘偶记》记载,晚清长期主政的恭亲王奕訢曾对志锐说:“奕劻当年貌似清廉,凡是有人送礼,不得已收一两件小物品,其余的捆扎起来另外摆放。他对我说:‘这些东西都很讨厌,只是为了情面不得不留下,其实都不想用。’因此之故,我拔用他。现今他如此贪劣,若是朝廷责备我滥保匪人,我实在难辞其咎。”连奕訢这样精明的人也被奕劻蒙了。

奕劻很贪婪,胃口比一般的贪官不知要大多少。樊增祥给张之洞的一封信密说,光绪十六年

“风尚”与“文化”之关系

——《中国风尚史》绪论(上)

同“风尚”相比,“文化”是一个更为模糊、更为多义的概念。这个概念不仅在国内“文化热”的讨论中聚讼纷纭,而且在国外的学术界也莫衷一是。

如此说来,“文明”与“文化”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文明是文化的内在价值,文化是文明的外在形式。文明的内在价值通过文化的外在形式得以实现,文化的外在形式借助文明的内在价值而有意义。举个例子,如果说穿衣有着一一种文明的内在价值,那么穿西服还是穿和服则是一种文化的外在形式——我们很难设想有一种不带民族、时代、地域特征的,没有任何风格和样式的抽象的服装;如果说吃饭有一种文明的内在价值,那么吃中餐还是吃西餐则是一种文化的外在形式——我们很难设想有一种不带民族、时代、地域特征的,没有任何风格和样式的抽象的饭菜;如果说使用器皿有一种文明的内在价值,那么用中式的陶瓷酒盅还是用西式的高脚玻璃杯则是一种文化的外在形式——我们很难设想有一种不带民族、时代、地域特征的,没有任何风格和样式的抽象的容器……在前一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衣衫褴褛是不文明的表现;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却不能说穿中山装是没有文化的标志。在前一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茹毛饮血是不文明的表现;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却不能说吃美国快餐是没有文化的标志。在前一种意义上,我们却不能说色调单一而又质地细密的黑陶没有文化品位……我们可以从“文明”与“文化”的关系中来理解“文化”,也可以在“存在”与“意识”的关系中来理解“文化”。我在《反理性思潮的反思》一书中也曾分析,我们所说的“文化”,是指介于“存在”与“意识”之间的一个特殊层次:

对于客观的物质存在来讲,文化属于社会意识方面的东西。尽管我们可以从仰韶的彩陶和殷商的饕餮中发现那个时代的“文化”,但是我们所指的并不是



这些彩陶和饕餮本身,而是指通过它们所反映出来的那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一种时代的风尚、一种民族的习惯、一种社会的心理、一种集团的气质……对于主观的社会意识来讲,文化似乎又属于社会存在方面的东西。因为它既不是偶然的思想观点,又不以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相反,它是决定具体观点、影响个人意志的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存在。尽管这种存在并不是以物质的形态摆在人们面前的,但却又是每一个社会的人所无法摆脱、难以超越的。这种文化不仅体现在人们外在的行为规范和典章制度之中,而且还会渗透到人们内在的心理习惯和思维方式之中,在历史的长河中积淀成所谓“文化——心理结构”、所谓“集体无意识”……因此,如果要用一种哲学的语言来概括上述含义的话,那么我们将把“文化”界定为:一种非物质形态的社会存在。

在我们从两个角度上界定了“文化”的概念之后,让我们再来看一看“风尚”与“文化”之间的关系。在我看来,“风尚”是“文化”中最有时代、地域特色,从而

最具有民族个性特征的生活样式和行为方式。如果我们把文化比作一顿美味大餐,那么风尚就是其中的味精和调料;如果我们把文化比作一件华丽的衣服,那么风尚就是衣服上的纽扣和装饰;如果我们把文化比作一场盛大的晚会,那么风尚则是晚会上的灯光和焰火……

当然了,比喻永远是蹩脚的。从最概括的意义上讲,历史是由时间和空间中所发生的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的事件组成的自然或社会现象。而历史学的任务就是要确定这些事件所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并揭示其相互之间的因果关系。“风尚”即为一种社会现象,也便有着时间性和空间性的双重特征。从时间上看,“风尚”是一种“流行一时的”社会现象;反过来说,任何长期稳定的生活样式和行为方式都不可能成为“风尚”。这样一来,“风尚”便有了“历史”的意义。从空间上讲,“风尚”是一种“局部发生的”社会现象;反过来说,任何人类共有的、普世的生活样式和行为方式都不可能成为“风尚”。这样一来,“风尚”便有了“民族”的特征。于是,我们的研究和写作也便有了“时间”与“空间”、“历史”与“民族”的双重维度。首先,我们要告诉读者,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流行过什么样的社会现象?其次,我们要告诉读者,这些曾经出现过、流行过的社会现象又有哪些时代性、地域性的社会根据?最后,这些具有时代性、地域性的生活样式和行为方式,便最终构成了我们中华民族的风尚史。

(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曲阜孔庙内,原有一块高260厘米、宽128厘米的著名东汉隶书碑刻(现置曲阜碑苑),这就是汉桓帝永兴元年(153)立石的《乙瑛碑》。此碑与《礼器碑》、《史晨碑》并称“孔庙三碑”,也是三碑中最早的一块,故素为历代书法家所重。

该碑全称《汉鲁相乙瑛请置孔庙百石卒史碑》,简称《乙瑛碑》,除这个名字之外,还有两个名字,一个叫《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史碑》,一个叫《孔龢碑》。《乙瑛碑》之所以有名,原因主要有三个:最主要的原因是该碑的汉隶书法之美,历代文人和书法家如欧阳修、赵岷、郭宗昌、王澍、翁方纲、何绍基、孙承泽等都对

【碑刻漫话】

乙瑛碑：刻在石头上的公文

□杨加深

其称颂不已。第二个原因是碑阴刻有宋人张稚圭的题记,题记中认为是“后汉钟太尉书”,钟太尉就是三国著名书法家钟繇(151-230),此事遭到当时的大学者洪适的反驳,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后人对此碑的关注。第三个原因也正是本文要说的,即这块石碑上所刻的是上奏皇帝的两道公文。

简而言之,此碑产生的背景是:东汉桓帝元嘉三年(153),因孔庙的礼器和春秋祭祀没有专人掌管,孔子十九世孙孔麟廉申请设置百石卒史一人掌管此事。碑文中的两份公文中记载,当时的鲁相乙瑛将此事上奏朝廷,乙瑛离开鲁相之位后,司徒吴雄、司空赵戒再奏于皇帝。皇帝批示由新任鲁相平(姓氏不详)遴选适合规定条件的人担任此职,孔子后人孔龢最终当选,鲁相平写报告回奏。

碑文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司徒吴雄和司空赵戒上书皇帝的奏折。需要交代的是,在此之前,前任鲁相乙瑛曾经给汉桓帝上过一次表,提出了在孔庙增设一个“百石卒史”职位的请求。碑中的第一部分就是在乙瑛离任后由吴雄和赵戒为此事再次向桓帝上的表,其大意如下:臣吴雄和赵戒上奏皇上,前任鲁相乙瑛说,皇帝曾下诏,鉴于孔子在著《春秋》、《孝经》、删定《五经》、演绎《周易》之《系辞》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特地建立了孔庙,孔子后代褒成侯(孔莽,后为避王莽之讳改名孔均)虽四季都能来孔庙祭祀,但祭祀完就走,平时孔庙里的礼器无人管理,所以我们再上书给皇帝,请批准在孔庙设置这样一个管理岗,专门负责此事……请允许臣的请示,同意前任鲁相乙瑛提出的为孔庙设置一个“百石卒史”岗位。

皇上下诏说:“可以。”这一段公文中提到了两个与碑名密切相关的信息:一个是人——前任鲁相乙瑛;一个是官名——百石卒史。仅凭此两条信息,我们已经明白《乙瑛碑》为何全称《汉鲁相乙瑛请置孔庙百石卒史碑》以及为何又名《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史碑》了。

什么是“百石卒史”呢?其中的“卒史”是官名,这类官职级别不高,年俸禄是粮食“一百石”,故名。而康熙皇帝(1684)朝圣谒庙时,当时的引导官孔尚任(孔子第六十四代孙,《桃花扇》的作者)曾介绍此碑为“百卢碑”,这就令人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想必是“石”与“卢”字形相近,这位孔引导官没有事先备好课,见了皇帝一紧张,就闹了这样一个大笑话。

第二部分也是一道不折不扣的公文,是吴雄和赵戒上书洛阳宫(未央宫)、汇报新任鲁相平按诏书中规定的选人标准,遴选孔龢为“百石卒史”的过程,故又称《鲁相平奉诏选补孔龢为孔庙百石卒史状》。第三部分是赞辞,而且主要是赞颂前任鲁相乙瑛的赞辞,关于这一部分,有的说是公文,有的则说不是。但有了这个赞,我们也明白为何这块碑最为广泛使用的名字叫做《乙瑛碑》了。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据《高唐县志》载,这个赫赫有名的前任鲁相乙瑛的其他信息,均不见载于他处,幸赖此碑才得以传世。

(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副院长,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